

临汾市 财 政 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临财综〔2025〕55号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优化征收流程、规范减免程序，确保应收尽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建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凡在我市城市（指设区市、县城和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 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管部门

中心城区范围内（东至东外环路以及需要协调的区域、南至尧都区界、西至大运高速、北至北外环路，总面积 161 平方公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别按照以下范围进行征收。

（一）临汾市本级征收范围：

北至开发区（汾河以东）和北外环路（汾河以西），西至规划一街和滨河东路南延，南至南外环路，东至南同蒲铁路（城区）。

（二）临汾经济开发区征收范围：

1. 西南部界线：从鼓楼北街后楼底村南护城河向西至后楼底村西界，然后向北至向阳西路，再沿向阳西路向西至汾河东岸；

2. 东南部界线：从后楼底村东南角与鼓楼北大街接壤处起，沿鼓楼北大街向北至坂下信用社南墙外，再向东沿坂下村界至建设路；

3. 建设北路界线：南起坂下村界、北至规划河汾二路，西属开发区，东属市本级；

4. 外环路界线：从外环路与建设路十字路口向东至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北属开发区，南属市本级；

5. 铁路以东界线：（1）华康路以南：西至南同蒲铁路，南至木材公司南墙，东至木材公司东墙，（2）华康路以北：西至南同蒲铁路，向东至地区化轻公司西墙，顺西墙向北沿上樊村地界至涝河泄洪渠南岸；

6. 北部和西部界线：北至涝河泄洪渠南岸，西至汾河东岸；

7. 机场片区产业投资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临汾经济开发区征收。

（三）尧都区征收范围：

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征收范围外的其他规划区。

各县（市）（含各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征收。

三、征收标准

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的 2.5% 征收。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临汾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以最新为准），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地不同地段分三个标准进行征收。

I 级区域：按照市政府发布临汾市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规定的 I、II 级别土地范围，按 70 元/m² 的标准征收。

II 级区域：按照市政府发布临汾市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规定的 III、IV 级别土地范围（含机场片区），按 50 元/

m²的标准征收。

Ⅲ级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Ⅰ级和Ⅱ级区域以外的所有规划区，按20元/m²的标准征收，其中紧邻城市外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可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但不得超过50元/m²。具体区域划定及标准由尧都区人民政府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县（市）（含各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10元/m²~90元/m²，具体征收标准由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市场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具体征收标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四、征收方式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因规划用途变更等原因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补缴或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经批准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原规划用途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实际补缴已减免费用。

五、减免规定

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国家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客运轮渡、轨

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含改建工程）、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全额免征。

（七）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六、资金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科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七、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市级和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足额缴纳，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
2. 临汾市土地分级区划图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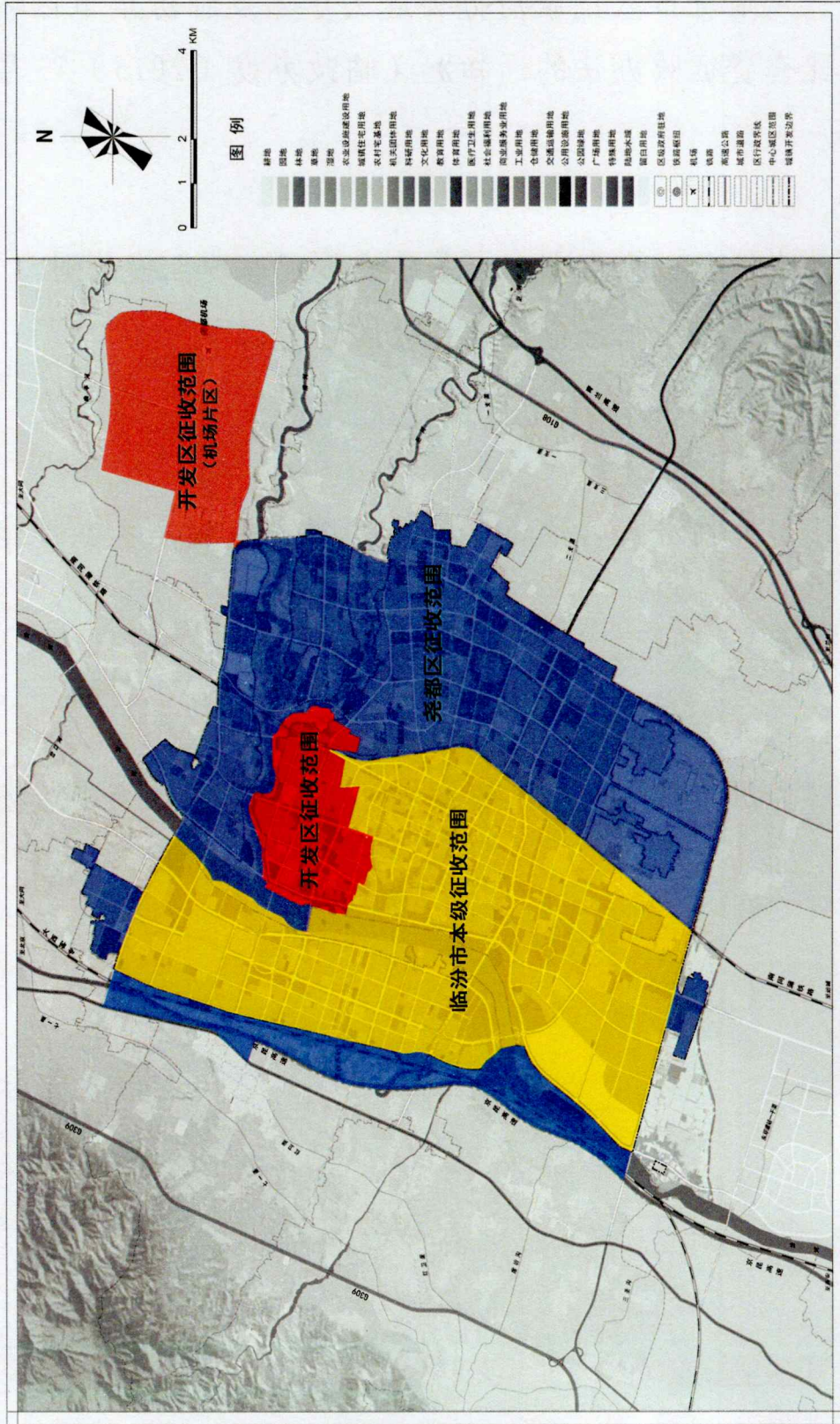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临汾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

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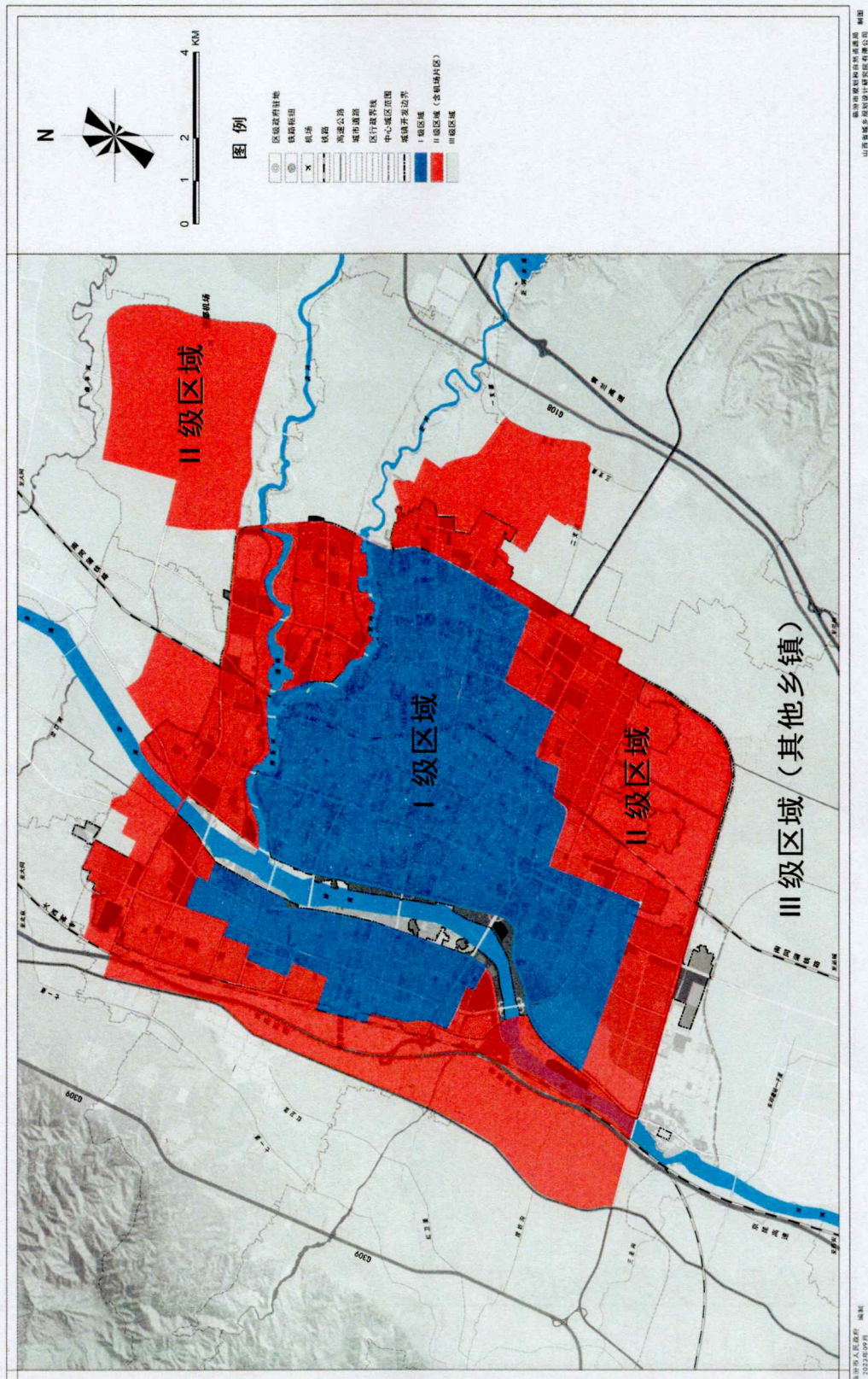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临汾市土地分级区划图

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